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4號

抗 告 人 固信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瀚永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以下簡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違約欠款，無法接受原審裁定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係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

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乙節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依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均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；至於抗告人上開所陳，核屬實體上爭執，揆諸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原審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人執此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<br>(民國)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112年7月6日    | 2,242,400元    | 1,270,000元    | 114年6月6日    |

